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6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申请人可以依据研究的头衔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8.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指南》（见附件2）规定的申报范围。

（三）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见附件3）规定的申报条件。

（四）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办法》（见附件4）规定的申报程序。

（五）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纪律》（见附件5）规定的纪律要求。

（六）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监督与检查办法》（见附件6）规定的监督与检查办法。

（七）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申诉与复议办法》（见附件7）规定的申诉与复议办法。

（八）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奖励办法》（见附件8）规定的奖励办法。

（九）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评估办法》（见附件9）规定的评估办法。

（十）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考核办法》（见附件10）规定的考核办法。

（十一）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激励办法》（见附件11）规定的激励办法。

（十二）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评价办法》（见附件12）规定的评价办法。

（十三）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监督与检查办法》（见附件13）规定的监督与检查办法。

（十四）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申诉与复议办法》（见附件14）规定的申诉与复议办法。

（十五）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奖励办法》（见附件15）规定的奖励办法。

（十六）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评估办法》（见附件16）规定的评估办法。

（十七）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考核办法》（见附件17）规定的考核办法。

（十八）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激励办法》（见附件18）规定的激励办法。

（十九）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评价办法》（见附件19）规定的评价办法。

（二十）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监督与检查办法》（见附件20）规定的监督与检查办法。

（二十一）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申诉与复议办法》（见附件21）规定的申诉与复议办法。

（二十二）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奖励办法》（见附件22）规定的奖励办法。

（二十三）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评估办法》（见附件23）规定的评估办法。

（二十四）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考核办法》（见附件24）规定的考核办法。

（二十五）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激励办法》（见附件25）规定的激励办法。

（二十六）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评价办法》（见附件26）规定的评价办法。

（二十七）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监督与检查办法》（见附件27）规定的监督与检查办法。

（二十八）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申诉与复议办法》（见附件28）规定的申诉与复议办法。

（二十九）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奖励办法》（见附件29）规定的奖励办法。

（三十）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评估办法》（见附件30）规定的评估办法。

（三十一）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考核办法》（见附件31）规定的考核办法。

（三十二）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激励办法》（见附件32）规定的激励办法。

（三十三）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评价办法》（见附件33）规定的评价办法。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58119232，5811923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我办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
2.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3.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活页
4.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